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移动电子设备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移动电子设备, 对于前述财产, 保险人:

- (1) 负责此类财产在被保险人地址范围内发生的保险单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2) 对于盗窃责任, 仅负责现场有明显盗窃痕迹, 并经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实, 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损失;
- (3) 对于全部损失, 按照损失发生时市场上同一厂牌、同型号的移动电子设备的市场价格扣除相应折旧后赔付。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